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聲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白志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白志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白志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、7、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（編號1至2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編號3至6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確定）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聲請狀影本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檢察官就附

01 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。爰審酌受刑人
02 所犯8罪均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其中4罪為施用第二級
03 毒品，其他4罪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販賣對象共3人，犯罪
04 時間介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至111年10月23日12時22分回溯
05 120小時內某時之間，綜合觀察受刑人犯罪次數及歷程、犯
06 後態度、因而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及其所犯罪質、侵害法益
07 之種類及程度，兼衡其對法秩序之輕率、敵對態度及整體犯
08 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之程度，暨附表所示各罪先前定執
09 行刑時已為之減刑程度、刑罰權之邊際效應係隨刑期之執行
10 遞減及受刑人痛苦程度遞增之情狀，復參酌受刑人於陳述意
11 見書載明「無意見」（本院卷第191頁）等總體情狀予以評
12 價後，依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14 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17 法官 楊智守
18 法官 毛妍懿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陳昱光